面试人员纪律要求

 一、按时到达指定位置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不得擅自行动。面试开始20分钟后，不到场者取消面试资格。对不按时参加面试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 二、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要在候考室等候。通讯工具关闭后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方可取回，若发现有违规者，直接取消面试资格。

 三、候考期间要遵守纪律，不准在候考室内喧哗吵闹，不准抽烟。

 四、进入考场不得报自己的姓名以及父母和亲友的姓名，对违反纪律的考生，视情节轻重，考官将酌情扣分。

 五、面试时不能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，包、手机等随身物品放在考场外的指定位置。面试结束时，不准带走草稿纸。

 六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试者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直接离开面试区域。